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 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 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